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

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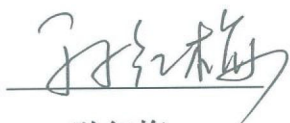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并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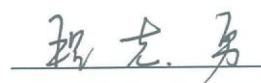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1年7月25日